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中簡字第229號

原告 邵麗華

被告 徐睿飛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本院114年度金訴字第1047號），原告提起損害賠償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114年度附民字第950號），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0,000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00,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程序方面：

原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被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被告自民國112年11月7日前某時許，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擔任當面收受詐欺款項並轉交上手之車手，每次並可獲得新臺幣（下同）3,000元之報酬。嗣該詐騙集團指派成員在臉書上刊登不實投資廣告，原告於觀覽並加入該詐欺集團成員LINE暱稱「衫本來了」、「思蓉Fay J鴻兔股票群助理」為好友後，該詐欺集團成員即遊說

原告下載「金曜」以股票投平台APP，依指示匯入儲值金操作股票獲利云云，致原告誤信為真因而陷於錯誤，依「金曜投資官方客服」指示，而約定於112年11月7日9時許，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路易莎咖啡蕨格軍福門市交付投資款，被告再依該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前往約定地點，持偽造之工作證及偽造之「金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佯稱係「金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外務經理，致原告因而陷於錯誤，交付500,000元投資款與被告，被告再轉交與該詐騙集團，致原告受有財產上損害，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00,000元。

三、被告則以：

對於本院114年度金訴字第1047號之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刑案）所記載的犯罪事實及證據不爭執，願意賠償但目前無法賠償全額等語置辯。

四、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上開主張，援引系爭刑案刑事判決書所載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有被告於系爭刑案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並有員警職務報告、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扣押收據照片、員警蒐證照片在卷可稽，而被告詐騙原告之行為，亦經本院系爭刑案認定在案。被告對系爭刑案判決所載犯罪事實及證據並不爭執，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刑事部分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緝字第289號），再經本院以系爭刑案判處罪刑等情，亦經本院調取系爭刑案卷宗查閱屬實，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而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對於被害人所受損害之所以應負連帶賠償，係因數人之行為共同構成違法行為之原因或條件，因而發生同一損害，具有行為關連共同性之故，是以，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目的者，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

01 人，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經
02 查被告與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詐
03 騙原告之行為，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被告自應就原告所受之
04 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至系爭刑案認定原告受詐欺而交付
05 之金額為500,000元，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原告500,000元本
06 息，尚無不合。

07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00,
08 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7月25日）起至
09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
10 予准許。

11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定應適用簡易程序訴訟
12 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
13 定，自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職權為被告供擔保免為假
14 執行之宣告。

15 七、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
16 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規定
17 免繳納裁判費，其於本院審理期間，亦未滋生其他訴訟必要
18 費用，並無訴訟費用負擔問題，附予敘明。

19 八、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21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

2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4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6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28 書記官 王薇葶